

海盐县贯彻《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承接落实方案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，稳定发展预期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我局会同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商务局等部门迅速开展贯彻《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承接落实方案制定工作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1月12日，我局下发通知，要求“8+4”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先行谋划，积极向上对接，了解政策具体情况，并说明下一步工作打算。1月28日，由政府办发文，要求各牵头单位参考对照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，积极对接省市相应部门，拟定出台我县相应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政策，并做好与省市相应条款的比对，同时积极与县财政局对接，做好资金测算。1月31日，我局根据省市对接情况，再次与各牵头部门对接，要求对照省、市文件精神，在承接好上级条款的同时，谋划好具有我县特色的政策措施。2月4日，初步形成海盐县贯彻《浙江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承接落实方案。2月6日，庄佳玥副县长召集各牵头部门召开会商会，我局对《意见》进行了再次修改完善。

三、议题主要内容

我县《承接落实方案》全面覆盖省出台的八方面55条

政策，细化了有关任务和举措，内容既包括向省、市争取或承接省、市政策的措施，也有延续、调整和集成我县现有政策的措施，共八方面 68 条。

一是扩大有效投资政策。包含精准财政资金投向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、加强土地要素保障、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、强化用能要素保障、支持推进重点领域投资 6 条措施。

二是科技创新政策。包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、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、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、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、实施海外与外资研发机构激励政策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、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实施双创载体激励政策、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、加大科技型企业核心技术保护力度 11 条措施。

三是三大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政策。包含统筹财政资金支持、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、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、支持“两化”改造技术创新、加大对企业认定支持、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、强化金融支持服务、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、促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、加强制造业人才招引培育、深入推进上规升级梯度培育、鼓励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实施一批产业链强链项目、推动紧固件行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先行、鼓励数字化试点申报 15 条措施。

四是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。包含落实财政资金保障、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、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、强化服务业高端人才支撑、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、支持

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项目、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7 条措施。

五是交通强县建设政策。包含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、持续落实交通物流助企纾困政策、支持多式联运发展、便利货运车船通行、便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 5 条措施。

六是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。包含强化财政资金支持、持续释放传统消费潜力、培育发展一批消费新场景、加大外贸支持力度、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、深化全球大招商行动 6 条措施。

七是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。包含强化财政扶持力度、增强金融支持力度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垦造、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、保障种粮农民收益、推进乡村建设和壮大集体经济、实施农业“双强”行动、推进主体培优育强、持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、推动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、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1 条措施。

八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。包含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、支持推进“劳有所得”、支持推进“优学在盐”、支持推进“病有良医”、支持推进“住有宜居”、支持推进“老有康养”、支持推进“弱有众扶” 7 条措施。

《承接落实方案》结合海盐实际，进一步明确了 33 条拟向上争取事项和具体争取目标，形成《海盐县积极争取省、市政策事项清单》作为方案附件。方案同时明确，各领域政策县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，会同财政金融、自然资源、能源、人才等要素保障单位，抓紧出台配套政策文件，及时

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、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，推动政策精准滴灌、直达快享、快速见效，使政策真正发挥引导、保障、支撑作用。

四、需要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

1.对《承接落实方案》涉及的68项措施内容进行研究审议。

2.对《承接落实方案》涉及县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进行研究审议。